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77 號（台中日月千禧酒店 5 樓 VEE 05 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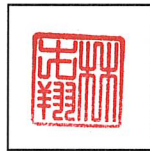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86,429,66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9,199,40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111,270,887 股之 77.67%。

列席人員：董事—林董事長才翔、蕭董事耀楹、林董事凱民、張獨立董事添晉、吳獨立董事傳銓、黃獨立董事孝信及吳獨立董事根成，共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會計師—許瑞隆

主席：董事長 林才翔

記錄：管理處 陳襄瑋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一）經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6,794,2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300,000 元，其中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新台幣 20,213,400 元，皆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4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 四、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3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89,735,701 元，並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放。

#### 肆. 承認事項

案一、提請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隆會計師及曾棟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2.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3)、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3. 以上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487,9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432,4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6,216,183 權)	99.93%
反對權數：6,0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06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39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5,398 權)	0.0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二、提請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3,975,5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86,752,6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53,6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688,406,253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88,406,2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8,840,625)
可供分配盈餘		1,593,541,2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589,735,7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3,805,510

註 1：股東紅利 589,735,701 元，每股配發 5.3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其存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487,9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434,07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6,217,814 權)	99.93%
反對權數：6,0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06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7,76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3,767 權)	0.0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 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組織圖更新，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487,9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432,1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6,215,856 權)	99.93%
反對權數：6,0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08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7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5,701 權)	0.05%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 股東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國內鋼鐵業受大陸傾銷影響，調整生產策略及產能，使本公司收受之主原料集塵灰量下滑，連帶影響可銷售氧化鋅數量。但由於本公司提早佈局轉型並積極爭取非集塵灰業務，於 114 年非集塵灰廢棄物處理數量達 31,412 噸歷史新高；公司環評變更亦於 114 年底經環評大會通過，變更項目為擴大含鋅資源物來源與收受量，以及增加國內焚化廠產出之焚化飛灰收受量，將為公司中期成長提供重要支撐。114 年鋼鐵業、房地產業景氣低迷，亦影響子公司台鋼資源安定化製程處理量及混凝土銷售量，但台鋼資源持續開發廢耐火材安定化及其他廢棄物再利用業務，積極發展全面多元化營運的布局策略。台灣鋼聯及台鋼資源未來將持續拓展國內複雜且困難處理之高單價廢棄物，將廢棄物資源化完全循環再利用，對國內產業之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114 年氧化鋅銷貨數量受集塵灰收受量下滑影響，較去年同期減少 13%，但受惠於國際鋅價因鋅礦供給緊張與中國需求回升等因素而上漲及加工費下降，推升氧化鋅銷貨單價。114 年年均鋅價 2,867.05 美元，較 113 年年均鋅價 2,777.34 美元增加 3%，又 114 年 4 月公布之 114 年長約加工費由 165 美元降至 80 美元，為近五十年來新低，使本期氧化鋅銷貨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 1,842 元，增加 6%。氧化鋅銷貨收入合計較去年同期減少 129,701 仟元，減少 8%。

子公司台鋼資源於 114 年安定化製程共計處理 119,298 噸，旋轉窯爐渣共計處理 88,015 噸，合併營收貢獻約 15%。台鋼資源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產品(CLSM)已獨家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再生綠建材標章，未來將持續以生產 100%循環再生資源為材料，以無水泥低碳 CLSM 產品做為未來發展亮點，展現公司在綠色建材市場的創新實力。

台灣鋼聯高溫冶煉技術能力已達到世界級水準，不僅著眼將複雜及困難的廢棄物資源化，同時積極推動低碳製程及綠色能源轉型，並成功將低碳生產技術輸出至歐洲中歐最大的煉鋅廠。氧化鋅產品於 114 年取得全世界同業第一張 UL2809 再生材料含量認證，顯示產品中的鋅 100%來自於廢棄物，屬於綠色永續產品；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鋼聯近三年再利用服務大幅度減碳績效獲得環境部產品碳足跡減碳標籤，114 年鋼聯亦榮獲碳揭露計畫 (CDP) 的「B」級評等，為國內首家廢棄物再利用業取得該級別，顯示鋼聯針對碳排放已具備管理能力之國際認證，符合公司永續經營方向；此外國內徵收碳費影響部分，公司自主減量計畫已經環境部審查通過，將可大幅節省碳費支出，並將節省之碳費轉換為再生能源及發展低碳生產技術。

目前循環經濟為國家重要政見之一，讓資源生命週期延長或不斷循環。未來台灣鋼聯將透過新增廢棄物持續帶動營收成長動能，以及台鋼資源開啟多角化經營策略，有效減輕國內處置壓力，透過活化國土資源體現循環經濟價值。我們不僅致力於環境永續，更提供高性價比的去化管道，與夥伴攜手優化成本結構，共創綠色經濟雙贏。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14 年度集塵灰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98,075	97,948	118,025	136,130	(16.90)	(28.05)
清 運	97,442	-	116,900	-	(16.64)	-

114 年度受到鋼鐵業外在環境影響，使集塵灰收受量下滑。

(2). 本公司 114 年度其他廢棄物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31,412	272,899	22,654	181,815	38.66	50.10
清 運	31,103	-	22,852	-	36.11	-

114 年度處理非集塵灰廢棄物數量 31,412 噸，再創歷史新高。

(3). 子公司台鋼資源 114 年度安定化製程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19,298	282,905	170,824	394,667	(30.16)	(28.32)
清 運	116,859	-	173,496	-	(32.64)	-

台鋼資源因受到鋼鐵業外在環境影響，使安定化製程處理合格量下滑。

(4). 本公司 114 年度氧化鋅產出、銷售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未 水 洗	產出量 及成本	45,581	663,910	51,145	659,395	(10.88)	0.68
	內銷	4,553	159,504	3,336	108,332	36.48	47.24
	外銷	40,183	1,330,026	48,143	1,510,898	(16.53)	(11.97)

114 年受鋼鐵業外在環境影響，氧化鋅產出量減少，使本期氧化鋅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 預算執行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24	17.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24	12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71	16.66
	權益報酬率 (%)		15.34	19.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7.01	90.78
	純益率 (%)		31.06	34.94
	每股盈餘 (元)		6.17	7.47

114 年受鋼鐵業外在環境影響，使本期氧化鋅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獲利能力下降。

## (2)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23	16.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40	245.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88	16.88
	權益報酬率 (%)	15.34	19.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7.01	90.78
	純益率 (%)	36.40	42.73
	每股盈餘 (元)	6.17	7.47

114 年受鋼鐵業外在環境影響，使本期氧化鋅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獲利能力下降。

###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 (1) 含鋅副產物低碳冶煉高值化技術。
- (2) 電弧爐粉塵回收製程中 CO 減排之可行性評估。
- (3) 原料與產品履歷建立、固碳技術研究開發。
- (4) 窯殼溫度監控資料蒐集與可視化。

## 二、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 1. 公司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原有煉鋼集塵灰外，公司環評變更已於 114 年底經環評大會通過，擴大含鋅資源物來源與收受量，及增加國內焚化廠產出之焚化飛灰收受量，將為公司中期成長提供重要支撐。持續透過新增廢棄物之營收成長，來降低國際鋅價對本公司營收之影響。本公司氧化鋅產品亦已於 114 年取得 UL2809 再生材料含量認證，顯示產品中的鋅 100% 來自於廢棄物，屬於綠色永續產品。為符合國際市場需求及提升產品價值，龍井新廠目標 116 年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未來該將著重於水洗氧化鋅產品業務，將產品高值化並增加公司營收與客源。

子公司台鋼資源，跨足爐渣再利用產製綠色環保建材，符合循環經濟產業政策。除針對原有之安定化後之爐渣業務外，115 年將持續開發國內難處理之廢棄物，遵循國家資源循環再利用政策，逐步拓展廢棄物再利用市場，搭配廠內兩座再生粒料專用預拌混凝土廠，跨足爐渣預拌混凝土業，逐步擴大預拌混凝土市占率。

## 2. 預期銷售/再利用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15 年，全球鋼鐵市場預期仍處於供需調整階段，景氣表現呈現壓抑中求穩定之態勢。整體而言，鋼鐵產業將以穩健經營與成本控管為主要方向，國內鋼鐵業營運能可望維持基本水準，進而支撐本公司集塵灰及氧化鋅相關業務之穩定發展。

本公司除原有煉鋼集塵灰外，將再致力於拓展 3 大類 13 項廢棄物，收受國內難處理高單價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115 年將透過新增廢棄物處理量推動營收成長，來降低國際鋅價對本公司營收之影響。

台鋼資源除原有爐渣業務外，遵循國家資源循環再利用政策，逐步拓展其他廢棄物再利用市場，並積極開發混凝土業務市場，擴大預拌混凝土市占率。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將秉持一貫之理念，有效規劃資源，透過環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將生產活動、產品及服務中的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與環境衝擊源予以有效控制，以達到永續經營為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

###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增加可再利用廢棄物處理業務。
- (2) 廠內設置再生能源，推動長期減碳績效。

###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2) 技術輸出海外市場。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總產出量，超過 80% 係由本公司再利用，本公司位居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再利用產業市場之龍頭地位，且我國環保相關法規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制定，相對先進及完整，帶給本公司極大競爭力。

未來將持續增加其他難處理廢棄物客戶及料源，增加處理/再利用量，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極佳之競爭優勢，亦可分散營運風險。

目前鋼聯已取得 13 項污染土壤之通案再利用許可，再加上 3 大類 13 項廢棄物拓展多元化營運，本公司無論於價格或量能上，皆極具競爭優勢，可提供國內多樣廢棄物妥善處理管道，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璋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傳銓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074,78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49%，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其他事項**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會計師 曾 棟 墾



許瑞隆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6,454	12	\$ 756,988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1,689	-	2,6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十八)	152,900	3	188,67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11,358	-	18,9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五)	2,746	-	6,097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164,410	3	142,10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	21,4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41,880	1	56,0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2,937	19	1,192,857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7,84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二、二六及二七)	4,173,362	77	4,127,745	7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0,840	-	13,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1,884	1	12,2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二)	82,635	2	22,5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879	-	5,70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六)	1,11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55,016	1	59,9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68	-	6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68,643	81	4,242,460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21,580	100	\$ 5,435,31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五)	57,815	1	46,1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87,815	3	171,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8,364	2	117,38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38,267	1	38,2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73,050	1	65,4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5,311	8	441,366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481,577	9	519,78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47	-	4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	-	8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7,545	-	6,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9,414	9	527,878	10
2XXX	負債總計	934,725	17	969,244	18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1	1,112,709	21
3200	資本公積	999,216	18	999,21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2,548	13	629,31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2,382	31	1,724,837	32
3XXX	權益總計	4,486,855	83	4,466,073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421,580	100	\$ 5,435,3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210,758	100	\$ 2,378,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五）	<u>1,082,513</u>	<u>49</u>	<u>1,108,970</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1,128,245</u>	<u>51</u>	<u>1,269,491</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二五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4,648	4	106,276	4
6200	管理費用	150,937	7	138,2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483</u>	<u>1</u>	<u>38,29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5,068</u>	<u>12</u>	<u>282,81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853,177</u>	<u>39</u>	<u>986,681</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3,957)	-	( 4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 1,151)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257	-	6,15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8,995	1	9,39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398)	-	12,009	1
7590	什項支出	( 78)	-	( 19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15,923)	( 1)	( 3,3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45</u>	<u>-</u>	<u>23,48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56,922	39	\$ 1,010,166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70,169	8	179,081	8
8200	本年度淨利	686,753	31	831,085	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2,067	-	1,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413)	-	(3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4	-	1,2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8,407	31	\$ 832,371	3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6.17		\$ 7.47	
9850	稀 釋	\$ 6.15		\$ 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2,709	\$ 999,216	\$ 578,790	\$ 1,421,452	\$ 4,112,167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521	( 50,521)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3 元	-	-	-	( 478,465)	( 478,465)
D1	113年度淨利	-	-	-	831,085	831,085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6	1,28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2,371	832,371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12,709	999,216	629,311	1,724,837	4,466,073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3,237	( 83,237)	-
B5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 667,625)	( 667,625)
C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686,753	686,753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4	1,654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88,407	688,407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12,709	\$ 999,216	\$ 712,548	\$ 1,662,382	\$ 4,486,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6,922	\$1,010,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318	239,535
A20200	攤銷費用	6,848	4,767
A20900	財務成本	3,957	4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151	-
A21200	利息收入	( 6,257)	( 6,1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23	3,3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00	6,6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68)	( 1,9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3	( 1,512)
A31150	應收帳款	43,800	13,3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39	1,540
A31200	存 貨	( 30,807)	6,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1	( 8,191)
A32130	應付票據	( 3,150)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1,661	( 2,1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19	18,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38	( 32,9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	( 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1,252	1,253,3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69	6,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89)	( 4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9,399)	( 195,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4,233</u>	<u>1,063,7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124,4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523)	( 1,035,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8	2,0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4)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057)	( 9,6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329	1,9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4	8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0,018)	( 21,083)
B09900	遞延收入增加	<u>1,132</u>	<u>( 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8,499)</u>	<u>( 937,1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5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8,267)	( 15,9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6)	( 1,4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667,625)</u>	<u>( 478,46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706,268)</u>	<u>78,1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80,534)	204,7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6,988</u>	<u>552,2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6,454</u>	<u>\$ 756,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瑋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074,781 仟元，占營業收入 57%，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會計師 曾 棟 鋆



許瑞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0,528	9	\$ 663,299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七)	-	-	17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十六)	127,979	2	157,01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三)	3,074	-	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444	-	4,448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153,864	3	132,12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1,4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9,680	1	41,2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6,569</u>	<u>15</u>	<u>1,020,650</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230,072	42	2,213,93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二四及二五)	2,149,822	40	2,033,228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501	-	9,7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884	1	12,22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十)	70,234	1	18,6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869	-	5,6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1,11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43,000	1	48,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39,492</u>	<u>85</u>	<u>4,341,541</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56,061</u>	<u>100</u>	<u>\$ 5,362,1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三)	49,192	1	40,9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46,454	3	121,7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8,364	1	117,38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四)	38,267	1	38,2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三)	59,013	1	47,1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1,290</u>	<u>7</u>	<u>368,583</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四)	481,522	9	519,78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47	-	4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	-	8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47	-	6,4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7,916</u>	<u>9</u>	<u>527,53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869,206</u>	<u>16</u>	<u>896,118</u>	<u>17</u>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1	1,112,709	21
3200	資本公積	999,216	19	999,21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2,548	13	629,31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2,382	31	1,724,837	32
3XXX	權益總計	<u>4,486,855</u>	<u>84</u>	<u>4,466,073</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56,061</u>	<u>100</u>	<u>\$ 5,362,1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璿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886,890	100	\$ 1,945,1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四、十七及二三)	<u>837,105</u>	<u>44</u>	<u>814,347</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049,785</u>	<u>56</u>	<u>1,130,767</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2,792	4	83,886	4
6200	管理費用	105,497	6	91,9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581</u>	<u>1</u>	<u>36,67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870</u>	<u>11</u>	<u>212,53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843,915</u>	<u>45</u>	<u>918,234</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 3,957)	-	( 1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7,136	-	65,858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966	-	6,33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18,373	1	9,31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458)	-	12,008	1
7590	什項支出	( 59)	-	( 12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u>12,994</u> )	( <u>1</u> )	( <u>1,287</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07</u>	<u>-</u>	<u>91,93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56,922	45	\$ 1,010,166	52
7950	170,169	9	179,081	9
8200	686,753	36	831,085	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2,067	-	1,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八)			
	(413)	-	(3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4	-	1,286	-
8500	\$ 688,407	36	\$ 832,371	43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 6.17		\$ 7.47	
9850	\$ 6.15		\$ 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璋





台灣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附註十五)	本 (附註十五)	資 (附註十五)	公 (附註十五)	積 (附註十五)	法 (附註十五)	定 (附註十五)	盈 (附註十五)	餘 (附註十五)	公 (附註十五)	積 (附註十五)	未 (附註十五)	分 (附註十五)	配 (附註十五)	盈 (附註十五)	餘 (附註十五)	權 (附註十五)	益 (附註十五)	總 (附註十五)	計 (附註十五)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2,709	\$ 999,216	\$ 578,790	\$ 1,421,452	\$ 4,112,16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521	( 50,521)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3 元	-	-	-	( 478,465)	( 478,46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831,085	831,08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6	1,28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2,371	832,37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2,709	999,216	629,311	1,724,837	4,466,073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3,237	( 83,237)	-															
B5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 667,625)	( 667,62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686,753	686,75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4	1,65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88,407	688,40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2,709	\$ 999,216	\$ 712,548	\$ 1,662,382	\$ 4,486,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瑋



台灣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6,922	\$1,010,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395	126,401
A20200	攤銷費用	5,152	3,082
A20900	財務成本	3,957	162
A21200	利息收入	( 4,966)	( 6,3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7,136)	( 65,8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94	1,2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12	5,2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68)	( 1,9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8	( 178)
A31150	應收帳款	27,358	5,0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92	1,279
A31200	存 貨	( 29,047)	7,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77	( 18,944)
A32130	應付票據	( 3,150)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8,241	( 2,0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85	12,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11	( 36,4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	( 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3,651	1,042,5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78	6,3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89)	( 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9,399)	( 195,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5,341</u>	<u>853,4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4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135)	( 974,4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8	1,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120,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875)	( 5,6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402	5,5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617)	( 17,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1,821)	( 745,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5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8,267)	( 15,9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9)	( 1,4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67,625)	( 478,4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06,291)	78,1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62,771)	186,0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63,299	477,2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528	\$ 663,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才翔



經理人：謝宗霖



會計主管：陳襄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1.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4.2.1.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b>未達</b> 新台幣三億元決行，事後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條文字，調整核決門檻。
4.2.1.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4.2.1.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b>未達</b> 新台幣三億元決行，事後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4.2.1.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含)，授權 <b>總經理</b> 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 <b>五仟萬元</b> 以下(含)，授權 <b>執行長</b> 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 <b>五仟萬元</b> 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4.2.1.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授權 <b>協理</b> 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 <b>三百萬元</b> 以下，授權 <b>總經理</b> 為之； <b>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至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授權執行長</b> 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 <b>五百萬元</b> 至 <b>未達</b> 新台幣三億元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配合公司新頒布的組織架構，調整核決權限。
4.2.2.1. 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含)，授權採購經理為之。	4.2.2.1. 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授權採購經理為之。	酌修文字。
	<b>4.2.2.2. 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至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須經協理同意後為之。</b>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新頒布的組織架構，新增協理核決權限。
4.2.2.2. 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至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含)，授權 <b>總經理</b> 為之。	4.2.2.3. 金額超過新台幣 <b>一百萬元</b> 至新台幣 <b>三百萬元</b> 以下 <b>須經總經理</b> 同意後為之。	配合公司新頒布的組織架構，調整總經理核決權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2.3.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一</u> 佰萬元至新台幣 <u>五</u> 仟萬元以下(含)須經執行長同意後為之。	4.2.2.4.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三</u> 佰萬元至新台幣 <u>五</u> 佰萬元以下須經執行長同意後為之。	配合公司新頒布的組織架構，調整執行長核決權限。
4.2.2.4.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五</u> 仟萬元至新台幣 <u>三</u> 億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4.2.2.5.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五</u> 佰萬元至 <u>未達</u> 新台幣 <u>三</u> 億元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配合公司新頒布的組織架構，調整董事長核決權限。
4.2.2.5. 金額 <u>超過</u> 新台幣 <u>三</u> 億元須由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4.2.2.6. 金額新台幣 <u>三</u> 億元 <u>以上</u> 須由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條文字，調整核決門檻。
	<u>4.2.3.1. 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下，須經協理同意後為之。</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新頒布的組織架構，新增協理核決權限。
4.2.3.1. 金額 <u>在</u> 新台幣 <u>一</u> 佰萬元以下(含)， <u>授權</u> 總經理為之。	4.2.3.2. 金額 <u>超過</u> 新台幣 <u>一</u> 佰萬元 <u>至</u> 新台幣 <u>三</u> 佰萬元以下須經 <u>總經理</u> 同意後為之。	配合公司新頒布的組織架構，調整總經理核決權限。
4.2.3.2.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一</u> 佰萬元至新台幣 <u>五</u> 仟萬元以下(含)須經執行長同意後為之。	4.2.3.3.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三</u> 佰萬元至新台幣 <u>五</u> 佰萬元以下須經執行長同意後為之。	配合公司新頒布的組織架構，調整執行長核決權限。
4.2.3.3.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五</u> 仟萬元至新台幣 <u>三</u> 億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4.2.3.4. 金額超過新台幣 <u>五</u> 佰萬元至 <u>未達</u> 新台幣 <u>三</u> 億元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配合公司新頒布的組織架構，調整董事長核決權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3.4. 金額 <u>超過</u> 新台幣三億元須由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4.2.3.5. 金額新台幣三億元 <u>以上</u> 須由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條文字，調整核決門檻。
4.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 <u>內</u> 決行外，須經董事會通過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4.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u>未達</u> 新台幣三億元決行外，須經董事會通過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5.3.1.3.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u>以上</u> 。	5.3.1.3.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5.3.1.3.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u>以上</u> 。	5.3.1.3.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